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新材”）委托，担任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公司名义签署际讯（深圳）保字（2018）第001\_1号《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之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前，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工作人员对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合同文件、询问有关人员等，并尽可能取得原始资料。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如下资料及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2. 公司控股股东许锡忠先生《情况说明》；
3. 际讯（深圳）股转字（2018）第20180327001号《股票协议转让期权合同》；
4. 际讯（深圳）保字（2018）第001\_1号《保证合同》；

5. 标称签署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6. 2018 年 3 月 30 日高灿灿先生向许锡忠合计转款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经办银行《电子回单》;

7. 际讯(深圳))股转字(2018)第 20180327001 号《股票协议转让期权合同补充协议(一)》;

8. 2021 年 9 月 6 日高灿灿先生出具、公司法定代表人许锡忠代理董事长许泽伟签收的《承诺函》。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上述材料为公司向本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其中公司承诺第 1、2、7 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其余资料为公司控股股东许锡忠先生提供,许锡忠先生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上述资料及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向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访谈、讨论、核实。

本法律意见仅就上述违规担保事宜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供公司提供决策参考,不用于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准则、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际讯(深圳))保字(2018)第 001\_1 号《保证合同》相关法律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保证合同》签署、解除的相关情况

1. 《保证合同》的签署情况,许锡忠先生的说明如下:

2018年3月28日，我与高灿灿先生签订了《股票协议转让期权合同》【际讯（深圳）股转字（2018）第20180327001号，即材料三】。该合同约定：由于乙方（即本人）持有的三峡新材股份目前处于限制性流通状态，乙方承诺于2019年9月9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完成4,000万股股票交割并过户给甲方（指高灿灿先生）或甲方指定的股票账户，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000万元，甲方在该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将首期转让款人民币陆仟万元支付给乙方，剩余人民币壹亿元于该合同签订后18个月内分次支付给乙方。甲方自2018年3月30日起数日内合计向我支付了壹亿贰仟万元。

该合同要求三峡新材为本人提供担保，但我和高灿灿先生都知道不可能得到三峡新材的担保，三峡新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可能审批通过。后经双方多次商量，最后商定以“抽屉协议”的方式处理三峡新材无法通过担保的问题。

2018年5月，三峡新材派专人携带三峡新材公章到深圳，办理下属深圳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担保手续。我借此机会，趁三峡新材来人不备，在事先准备好的《保证合同》（即材料4）、董事会决议（即材料5）上盖了三峡新材公章，并在董事会决议上仿签了部分三峡新材董事的签名。因为双方商定的是“抽屉协议”，所以高灿灿先生没有要求召开三峡新材股东大会批准保证合同，也没有要求公告董事会决议，我也未将上述事项告知公司。双方将上述保证合同、董事会决议存放于高先生的保险柜，由我保管保险柜密码。

由于三峡新材股价继续下行，我直接持有和控制的三峡新材股

票及派送的红股均质押给原质押权人，至2019年9月5日限售股解禁时，我没有股份转让给高灿灿先生，也无力按期向高灿灿先生归还资金。

经查询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用印记录，公司没有签署《保证合同》的用印记录，在2018年5月份公司印章有借出深圳的记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上述说明吻合。

经查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决策记录等资料，公司没有接到签署《保证合同》的要求、提案，没有形成和审议关于《保证合同》的议案，没有就《保证合同》形成决议。

## 2. 《保证合同》解除的相关情况

根据许锡忠先生的说明，及公司提供的信息，《保证合同》解除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即材料1）后，成立专班开展自查工作。根据初步自查结果，实际控制人许锡忠于2018年以公司名义与债权人高灿灿签订了《保证合同》，该《保证合同》要求三峡新材为许锡忠1.6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均不知情。公司要求实际控制人如实说明情况、切实采取措施，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自行解决上述债务，不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发布《关于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情况的公告》，披露了上述信息。

(2) 在公司的督促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加强了与其债权人的协商沟通工作。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按期公告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发布的进展公告，公司没有接到第三人就《保证合同》要求公司承担责任的意思表示和诉讼、仲裁等受理通知。

(3) 2021年9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通知公司，其与高灿灿先生于该日签订了际讯(深圳)股转字(2018)第20180327001号《股票协议转让期权合同之补充协议》(即材料7)，他与公司代理董事长共同签收了高灿灿先生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即材料8)。根据上述补充协议和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高灿灿先生达成了“分期还款+调整增信”的补充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先行偿还部分债务，并提供新的担保；相对应的，高灿灿先生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终止《保证合同》，承诺不因《保证合同》以任何方式向三峡新材主张任何权利，不要求三峡新材就《保证合同》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撤回已经采取的对三峡新材的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未来不向三峡新材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承诺人确认完全理解上述承诺的内容与后果，确认系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和签署本承诺函，上述承诺和签署本承诺函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并得到了所有必要的同意或授权。

该承诺函明确在三峡新材法定代表人签收后生效。公司法定代表人许锡忠、公司代理董事长许泽伟同时签收了该承诺函，该承诺函已经生效。

## 二、法律分析

**(一) 签署《保证合同》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的越权代表行为，没有履行公司对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法定程序**

1.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公司用印记录、公司董事会股

东大会和经营管理层决策记录等资料,《保证合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未告知公司、公司未履法定决策程序的情况下,私自以公司名义签署;

2. 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保证合同》后,债权人没有根据际讯(深圳))股转字(2018)第20180327001号《股票协议转让期权合同》的约定,要求提供公司批准《保证合同》的股东大会决议,也从未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也是债务人)以外的三峡新材人员提及《保证合同》和主张权利;

3. 在公司多次公开披露《保证合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私自签署的信息后,公司仍未收到任何要求公司就《保证合同》承担责任的意思表示,也没有收到任何对公司上述公开披露信息的异议。

综上,可以判断签署《保证合同》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行为,没有履行公司对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法定程序,属于许锡忠先生的越权代表行为。

## **(二)《保证合同》无效,公司无须承担保证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保证合同》是越权代表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明确,《公司法》第16条对法定代表人的代表权进行了限制。根据该条规定,担保行

为不是法定代表人所能单独决定的事项，而必须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机关的决议作为授权的基础和来源。法定代表人未经授权擅自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构成越权代表。

### 3. 债权人高灿灿先生不构成善意相对人

（1）际讯（深圳）股转字（2018）第 20180327001 号《股票协议转让期权合同》明确约定许锡忠先生应提供三峡新材同意为许锡忠先生债务提供担保的股东大会决议，由此可以判断高灿灿先生完全知道《公司法》第 16 条的规定，完全知道三峡新材没有授权许锡忠先生签署《保证合同》；

（2）许锡忠先生越权签订《保证合同》后，高灿灿先生也没有联系三峡新材对许锡忠先生的越权代表行为予以确认、授权。这与债权人一直不直接联系三峡新材、不直接向三峡新材主张权利等情形共同印证了《保证合同》是债权债务双方签署的“抽屉协议”；

（3）高灿灿先生从未审查三峡新材股东大会就《保证合同》作出的决议。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规定，因签署《保证合同》系许锡忠先生的越权行为、高灿灿先生不是善意相对人，故《保证合同》无效，三峡新材无须承担保证责任。

### **（三）公司无须就许锡忠先生越权签署《保证合同》的行为对高灿灿先生承担赔偿责任**

1. 就许锡忠先生私自签署《保证合同》的越权代表行为，高灿灿先生不是善意相对人；

2. 高灿烜先生向许锡忠先生提供资金与签署《保证合同》没有因果关系：

(1) 在高灿烜先生向许锡忠先生支付资金时，许锡忠先生尚未按照《股票协议转让期权合同》的约定提供三峡新材批准《保证合同》的股东大会决议、已经构成违约。即高灿烜先生在《保证合同》效力未定、许锡忠先生已经违约的情况下，仍向许锡忠先生提供资金，属于高灿烜先生自甘风险的行为，与三峡新材是否批准《保证合同》没有因果关系。

(2) 根据许锡忠先生的说明和提供的银行付款电子回单，《股票协议转让期权合同》签署于2018年3月28日，高灿烜先生支付12000万元的行为发生在2018年3月30日，而《保证合同》在2018年5月用印，与高灿烜先生签署《股票协议转让期权合同》、支付资金在时间上不构成因果关系。

鉴于上述原因，《保证合同》与高灿烜先生签署《股票协议转让期权合同》、支付资金没有因果关系，高灿烜先生未因《保证合同》发生损失，三峡新材不应对高灿烜先生承担赔偿责任。

**(四) 高灿烜先生的《承诺函》已经生效，《保证合同》因《承诺函》已经终止，三峡新材因《承诺函》也无须就《保证合同》承担责任（含保证责任和其他责任）**

1. 高灿烜先生明确作出了终止《保证合同》的意思表示

高灿烜先生在承诺函中承诺终止《保证合同》，承诺不因《保证合同》以任何方式向三峡新材主张任何权利，不要求三峡新材就《保证合同》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撤回已经采取的对三峡



新材的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未来不向三峡新材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

2. 高灿灿先生是自愿作出终止承诺

高灿灿先生在承诺函中确认，系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和签署承诺函。

3. 高灿灿先生确认其了解终止承诺的含义与后果，作出承诺、签署承诺函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4. 高灿灿先生确认签署终止承诺得到了所有必要的同意或授权。

5. 高灿灿先生在《承诺函》中要求的生效条件（即三峡新材法定代表人签收）已经成就。三峡新材法定代表人许锡忠、代理董事长许泽伟同时代表三峡新材签收了承诺函，许锡忠先生处理解除《保证合同》事宜事先也得到了三峡新材的授权并已经对外公告（即“公司要求实际控制人如实说明情况、切实采取措施，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

6. 高灿灿先生单方承诺终止《保证合同》符合常理

鉴于《保证合同》无效、高灿灿先生不构成善意相对人，如果其坚持三峡新材根据《保证合同》承担责任（含担保责任和赔偿责任），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在许锡忠先生目前偿付能力受限的背景下，通过终止无效的《保证合同》换取许锡忠先生先行偿还部分资金、增加其他有效担保措施，符合常理，不违背民法的公平原则。

### 三. 结论性意见

1. 签署《保证合同》没有履行公司对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法定程序，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越权代表行为。

2. 《保证合同》无效，公司无须承担保证责任。

3. 公司无须就许锡忠先生越权签署《保证合同》的行为对高灿灿先生承担赔偿责任：

（1）就许锡忠先生私自签署《保证合同》的越权代表行为，高灿灿先生不是善意相对人；

（2）高灿灿先生向许锡忠先生提供资金与签署《保证合同》没有因果关系；

4. 高灿灿先生的《承诺函》已经生效，根据《承诺函》，《保证合同》已经终止，三峡新材因此无须就《保证合同》承担责任（含保证责任和其他责任）。

以上法律意见，供公司参考。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律师：汪中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awyer, Wang Zhongbin.

2021年9月7日